

其它资料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平顶山学院的平顶山学院24#、25#、26#、27#号学生公寓购置家具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三人位步梯床架、床下组合柜、公寓椅，属于制造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西跨越实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1231.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37.0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华恩家具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7月03日